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的要求编制,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(www.shpt.gov.cn)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,桃浦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和答复等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3 年度,依法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,公文类全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件,主动公开率 100%。主动公开全年收到的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答复 4 件,区政协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 4 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度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，根据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予以答复，其中，申请人为自然人 8 件，申请人为商业企业 2 件。予以公开以及部分公开 3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件，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件，重复申请 1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全量备案新增非密公文，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及时备案公文数据信息，向区档案局全面移交产生的政府信息，加强年度移交工作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档案管理，对已经办结的文件档案进行统一整理、分类、排序、装订，保证资料齐全，目录清晰，管理规范，方便日常查阅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配合构建区级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”平台，积极梳理、发布本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流程和工作案例，推进形成政策集成式发布特色领域平台。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举办“走进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，感受优质便民服务”政府开放月宣传活动，走进社区宣传并邀请居民代表实地参观远程虚拟窗口服务，让居民群众更深入体验政务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区府办举办的工作部署及培训会议，2023 年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文书修订

解读、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办理等专题培训，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召开本镇政务公开培训内容传达会，进一步提升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73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2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1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2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不够严，存在不规范、不准确表述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：一是及时主动回应公众关切。通过问卷调查、访谈等多种形式，主动调查了解公众关注的问题，及时多样化解读，通过文字解读、图示图解、视频动漫、新闻发布会、专家访谈、场景演示、短视频、集中政策宣讲等多元化解读形式，让政策更易懂易读，群众更易理解政策。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月举办形式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，提前宣传、做大声势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月覆盖面，吸引公众积极参与活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创新征询形式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

立足基层立法联系点，在征询前充分普法，充分发挥镇职能科室、法律顾问团、居村委、园区、企事业单位等在立法信息采集上的作用，践行民主立法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在线上线下平台深入普法。通过悬挂横幅、辖区四大客厅及全镇居村委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视频、向居民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，重点宣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大力营造社区学法、普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。充分运用“普

陀桃浦”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、微博等各类媒体平台，开设法治宣传专栏，丰富普法内容。

（二）开展政府开放常态化活动，强化全民国防动员意识

结合我国第 23 个全民国防教育日、上海市第 16 个防空警报试鸣日，开展“踔厉奋发强国防，勇毅前行向复兴，强放铸盾启新程”政府开放日活动。通过滚动播放国防教育宣传视频、开展防空袭疏散演练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普及全民国防教育、强化全民国防动员意识，营造关心国防教育宣传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 0 件、总金额为 0 元、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 元。